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2樓

承辦人：馬佩均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
135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g61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山字第1042144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2544389_104D234335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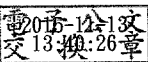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
2728號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
2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並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依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旨內容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經濟部已於104年8月26日公告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
感區，貴單位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，請檢核地質敏
感區線上查詢證明是否為104年8月26日以後之查詢結果，
倘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，即應
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「地質敏感區基
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」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
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國立中興

大學、華梵大學山坡地永續發展研究中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49-234745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yall10@mail.swcb.gov.tw

承辦人：劉怡安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0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58920號函及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（104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，其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，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，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交換戳記
104/11/06 15:25